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陶甫倫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劉長奎先生及胡未熹女士；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及陶甫倫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為劉東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廷安先生、譚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延安、萧志雄、童朋方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延安、萧志雄、童朋方的任职情况及其各自签署的年度独立性确认函，公司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独立性及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